

## 113 年 10 月份糾正案

| 序號 | 糾 正 案 主 旨 摘 要  | 委 員 會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|
| 1  |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與業者過從甚密，操守有嚴重瑕疵，該府民政局未即時處理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政及族群     |
| 2  | 臺中市政府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時，對重劃會估列費用負擔疏於監督審核，顯有不當；內政部未有效因應，亦無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審查重劃業務，顯有怠失案，糾正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。       | 內政及族群     |
| 3  |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辦理 111 年度志工餐敘採購案失當；另該公所主計室亦未有效執行預算控管及考核，均有違失案，糾正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政及族群     |
| 4  | 衛生福利部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評鑑，率爾增額核定醫學中心等情案，糾正衛生福利部。   |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|
| 5  | 經濟部能源署組長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，該署怠於調整職務案，糾正經濟部能源署。  | 財政及經濟     |
| 6  |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跑道歲修工程，連續長時間封閉跑道，致 113 年 3 月 3 日歲修首日航班起降延誤大亂，引發廣大民怨，並影響飛航安全，核有嚴重違失案，糾正桃機公司。 | 交通及採購     |

備註：113 年 10 月份成立糾正案 7 案，其中 1 案「密不錄由」，不列入本表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